**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場地簽約及收費規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場地**  **項目** | **中正廳** | **光復廳** | **廣場** | **排練室** |
| **簽約** | 1. 節目經審查通過後，應於演出前6個月辦理簽約。 2. 其他距演出使用日不足6個月時，應於接獲通知1週內立即應辦理簽約，否則視同放棄。 | | | |
| **繳交費用及期限** | 1. 申請人辦理簽約時，應依各場地收費基準表之規定預先繳納50%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，餘款應於使用日30日前繳清。 2. 僅使用場地錄音、錄影者，視同正式演出，按演出時段收費。 3. 簽約金繳交可採親自至業務組繳費或以匯款方式，若以支票前來繳納，須開立即期支票，場地費用及保證金須分別開立（支票抬頭：臺北市中山堂管理所）。 | | | |
| **保證金**  **退費** | 1. 申請人所繳之保證金，俟歸還所借物品，場地回復原狀，經本所檢查通過後，無息退還。 2. 申請人未負損害賠償責任或未清理現場垃圾及留置物時，本所得自保證金中扣抵，如有不足並予追繳。 | | | |
| **取消或變更檔期** | 1. 除有不可抗力或不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，致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，其繳納之費用，除已另議使用期間者外，本所於扣除已支出之費用後，無息退還使用費及保證金。申請人應於原因消滅次日起30日內，檢附相關事證，申請退還。 2. 除第1項情形外，申請人不得取消或變更檔期，否則依下列方式處理：   (1)演出前一個月至六個月內以書面申請取消者，申請人所預繳二分之一之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。  (2)演出前一個月內以書面申請取消者，申請人已繳交之全部場地使用費概不退還。   1. 因檔期取消或變更，影響相關票務或宣傳事宜，應由申請人負責處理公告及退票事宜。 2. 臺北市政府宣布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時，本所將停止上班，不配合演出及拆裝台。 | | | |
| **宣傳** | 本所每季出版節目簡介，申請人於前一季至本所網站「檔案下載」區下載填寫「中山堂節目手冊登錄表」及相關宣傳文字和照片，電郵本所業務組，並電話確認已收訖。未及時提出無法刊登，以致影響觀眾權益時，由申請人負責。 | | | |